

#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9:00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李新威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出席会议的人数及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同意推荐黄庆先生、李文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强文桥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于春玲女士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谨向强文桥先生和于春玲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规范治理与经营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黄庆先生、李文赢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3、同意推荐黄庆先生、李文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获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以及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上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及推荐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该议案获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以及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8）。

该议案获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庆先生：**1971年出生，中级经济师，经济学硕士，毕业于武汉大学国民经济计划和管理专业。历任深圳市政府办公厅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深圳市政府办公厅综合处副处长；深圳市政府办公厅综合处处长；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副厅级秘书；山西省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副主任、党组成员等职务。现任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广州纳斯威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雄安绿研智库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李文赢先生：**1979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历任新国线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企划主管；深圳市中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高级经理、副部长；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等职务。现任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兼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和深圳市特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

黄庆先生和李文赢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